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 注册登记。截至 2023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93 名。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履行工作

2023年4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通过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的核查，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继续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2月1日审阅了公司财务中心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初步评价意见：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我们提请主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我国相关会计审计法规对公司财务报表及时进行审计，以确保财务报表能够合法、公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是我们进一步发表意见和开展工作的基础。

（三）督促年度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2月18日听取了立信审计小组关于审计计划的汇报并就年度审计情况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3月29日听取了立信审计小组就2023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及审计工作进展，并督促加快审计工作进程，确保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4月25日听取了审计师汇报2023年度审计结果，并就年度审计情况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四）对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

2024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计。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

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